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